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魏廷軒
電話：02-23618577#227
電子信箱：ikea0418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二字第11401008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2545199_1140100865_1_ATTACH1.docx、2545199_1140100865_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名稱為「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及規定全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保險法增訂第123條之1、第123條之2、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條文，及第135條之4準用上開第123條之1、第123條之2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要點名稱，並修正相關規定。

二、檢送旨揭原則修正後規定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7 09:28:55

線